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28号

罪犯李厚俊，男，1969年6月19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程度，原系监狱民警。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巴东县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(2019)鄂28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厚俊犯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李厚俊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(2020)鄂刑终198号刑事判决：维持对李厚俊的原审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5月24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厚俊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2022年5月24日入监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3月。2023年4月12日交5000元，财产刑执行完毕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李厚俊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首次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李厚俊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30日